**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水业大厦西侧绿化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自行采购）**

**项目编号：** **2025-036**

**采 购 人：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目录**

[第一篇 询价公告 3](#_Toc15256)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6](#_Toc24901)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_Toc30129)

[2 合格的报价人 6](#_Toc4354)

[3 合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6](#_Toc13268)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7](#_Toc7938)

[5 询价文件 7](#_Toc3257)

[6 报价文件 8](#_Toc30528)

[7 开封公开报价 9](#_Toc6233)

[8 询价小组 10](#_Toc24561)

[9 评审程序 10](#_Toc25003)

[10 评定成交的标准 11](#_Toc1894)

[11 采购结果通知及异议、投诉 11](#_Toc14378)

[12 真实性审查 12](#_Toc6127)

[13 签署合同 13](#_Toc23200)

[14 发票 13](#_Toc1025)

[15 其他说明 13](#_Toc1157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5](#_Toc5248)

[第四篇 合同条款 20](#_Toc32025)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38](#_Toc21077)

[一、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 39](#_Toc9784)

[1、报 价 表 41](#_Toc28092)

[2、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44](#_Toc21467)

[3、项目响应声明 44](#_Toc21467)

[4、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8](#_Toc6377)

[二、报价文件电子文档 49](#_Toc6960)

**第一篇 询价公告**

各供应商：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人”）现就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水业大厦西侧绿化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5-036）参照询价的采购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报价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报价。

1. 报价人就下列采购范围内全部的服务提交密封报价：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水业大厦西侧绿化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报价人按采购人的需求完成对水业大厦西侧绿化升级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按照图纸及清单要求，陪同采购人前往东宝路（采购人指定区域）挑选长势良好苗木，并迁移至水业大厦项目指定区域种植造景，包括场内苗木移植和场外移植，管理、支撑、养护及保活对应的乔木；（2）种植苗源的断根、土球打包、起苗、运输、种植与维护。按照图纸清单的要求，包括不限于协助业主对需要移植的苗源进行勘察、选苗，并负责迁移移。（3）清除水业大厦拟升级改造区域内原有灌木、地被、植草格、绿化垃圾等（含垃圾清运工作），供应、栽植/放置、管理、养护及保活图纸及清单要求的灌木、地被等；（4）负责绿化改造区域内种植土的回填与平整；（5）其他图纸、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水业大厦绿化改造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报价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绿化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 报价：

3.1 **本采购项目报价（不含税）最高限价为77,560.00元，报价人的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2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报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3.3 **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3.4 **报价包括成交人完成询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包干价（合同明确约定另外计费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全过程的管理费、人工费、加班费、住宿、餐饮、服务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工服费等；各种绿化清除、种（移）植及养护材料费、回填土及运输费、树木移植起吊及运输费、肥料、工具费、设备折旧费、台班、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垃圾清（外）运费、垃圾处理费、树木白蚁消杀等；因管养不当或其他非自然灾害原因，致使死苗缺苗的补充苗木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死苗缺苗现象除外）；服务过程中导致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失、赔偿、罚款，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其他完成本合同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1.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询价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可于本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下载询价文件。

1. **报价文件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到我司采购部门（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新大门内3号楼3楼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电报、传真、邮件等非密封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采购人倡议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密封的报价文件，并见证开封报价的过程。电报、传真、邮件等非密封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报价人以快递、邮寄方式递交密封报价文件的，务必与采购联系人确认，并确保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联系人（必须由询价文件内列明的采购联系人签收），自行承担因未能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而被拒绝报价的风险，并视为自愿放弃对开封报价过程的监督，以及对开封报价的过程及程序提出异议的权利。

1. 兹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下述地址公开开封报价文件。

开封报价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3楼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或根据采购人采购部门临时调整的采购人办公区域内指定地点）。

1. 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地址向采购人查询：

联系人：马工

电话：0769-22621996

联系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部门邮箱：swsyhtglb@163.com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新大门内3号楼3楼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报价人

2.1 **合格的报价人条件见第一篇《询价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4款的通用要求**。

2.2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3 **当报价人为依法工商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参与报价时需同时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资料复印件（授权资料需加盖总公司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总公司公章）**。

2.4 **报价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 3 合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3.1 “服务”是指报价人依法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应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报价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报价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用户需求的要求。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报价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5 报价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报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标的20%的违约金（合同条款内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优先从其约定）。

3.6 无论报价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报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获得本询价文件的报价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仅限于报价人本单位使用，不得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报价结束后，报价人应归还询价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4.2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询价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报价的其他情况。

4.3 开封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4 除报价人被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报价人不得就与其报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询价小组联系。

4.5 从开封报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报价人试图对询价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4.6 报价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报价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5 询价文件

5.1 **报价人应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报价人及其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5.2 本询价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5.3 本询价文件中所指的“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报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5.4 询价文件的异议。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自询价文件发出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送达采购人联系人，逾期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5.5 询价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5.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报价文件编制及报价的，对已接收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与受影响的报价人确认后，将退还已接收的密封报价文件，由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密封报价文件。

5.5.2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人必须延长报价截止时间时，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5.5.3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公布，请各报价人密切留意。

## 6 报价文件

6.1 **报价人应准备一份密封的报价文件（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和报价文件电子文档，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的PDF格式电子文件，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报价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

6.2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日期”等。报价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除报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的报价概不接受。

6.3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日期，封口位置的封条上应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报价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6.4 开封报价前，由报价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报价人代表）和采购人相关代表将对本采购项目所有的报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6.5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采购人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可按照本须知第5条的规定修改询价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人和报价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6.6 迟交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报价文件。

6.7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报价人在提交报价文件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前向采购人送达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报价文件。

6.8 报价人不得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报价文件（其中包含放弃报价、放弃成交资格等），否则采购人将视为报价人违约。

6.9 证明报价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与询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6.10 报价人应注意本询价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服务及工程要求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或服务、工程的要求，报价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或项目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报价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或商务要求。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6.11 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文件将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60日内有效。报价人参与本次报价，并递交报价文件则视为认可前述报价有效期的约定。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7 开封公开报价

7.1 在报价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报价邀请函”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封公开报价,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采购人代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部门代表、采购申请部门代表、财务部门代表。

7.2 开封公开报价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报价人名称、报价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宣读的结果与报价文件不符时，报价人有权在现场提出异议，经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若报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报价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7.3 报价人对开封公开报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开报价的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4 采购人将做开封公开报价记录，记录包括按第7.2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第7.3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

## 8 询价小组

8.1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8.2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 9 评审程序

9.1 询价小组对所有报价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审，再得出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9.2 报价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报价人资格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3 报价文件的澄清。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签字，可通过邮件发给报价人）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9.4 经过澄清后确认，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实质性）偏差，且不可接受，报价人则被认为是“未响应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报价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5 报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询价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报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总价和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的分项报价不一致时，总价合同项目以报价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单价合同则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的报价合计为准修正总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处理。**

9.6 若报价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将对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审查，并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报价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询价小组认定报价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报价人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报价文件,询价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报价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9.7 **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9.7.1**报价人不符合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被列入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9.7.2**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

9.7.3**报价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7.4**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报价方案不是唯一，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9.7.5**报价文件未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9.7.6**报价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响应声明。**

9.7.7**报价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定成交的标准

10.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人的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按照报价人的综合实力、资质等级、类似业绩等因素（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的情况下可进行“比劣”），由询价小组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报价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10.2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

**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0.3 若本次采购过程中有效报价人不足三家时，询价失败。经批准，询价小组及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代表同意后，本项目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当有效报价人只有2家时，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的报价人可以退出报价。

## 11 采购结果通知及异议、投诉

11.1 采购人将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发布采购结果

公告，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成交人发送《采购结果通知书》。

11.2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联系人，逾期则视为对采购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采购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11.3 发出采购结果通知后，成交人有义务在采购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报价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保留三年内拒绝该报价人参与采购人（或其上级单位、权属公司）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权利。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人资格。**

11.4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采购人制度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 12 真实性审查

12.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有权组织对报价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对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以及对报价人现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报价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2.2 报价人在采购人或询价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报价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2.3 若报价人在报价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报价或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将报价人纳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报价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报价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13 签署合同

13.1 **成交人在自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处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按询价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13.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按照9.5款的规定对成交人报价表内的算术性错误等情况进行复核，存在错误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对成交人的报价进行修正。

1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14 发票

14.1 本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

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

出具，本项目成交人向采购人（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出

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其他说明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5.2 本项目严禁转包及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分包。

15.3 报价人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

质证明资料及意向协议。

15.4 报价费用。无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报价人需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

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15.5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报价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5.6 本项目报价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封结束后，有关报价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告期间，如对有关报价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视为对成交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情况**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采购人”或“置拓公司”）水业大厦目前园林绿化面积约2000平方，为提升项目整体质量，置拓公司拟利用东宝路市政道路绿化迁移项目中的苗木，迁移至水业大厦，现采购1家服务单位对水业大厦项目部分苗木进行升级改造。

1、服务内容：

（1）按照图纸及清单要求，陪同采购人前往东宝路（采购人指定区域）挑选长势良好苗木，并迁移至水业大厦项目指定区域种植造景，包括场内苗木移植和场外移植，管理、支撑、养护及保活对应的乔木；

（2）种植苗源的断根、土球打包、起苗、运输、种植与维护。按照图纸清单的要求，包括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对需要移植的苗源进行勘察、选苗，并负责迁移。

（3）清除水业大厦拟升级改造区域内原有灌木、地被、植草格、绿化垃圾等（含垃圾清运工作），供应、栽植/放置、管理、养护及保活图纸及清单要求的灌木、地被等；

（4）负责绿化改造区域内种植土的回填与平整；

（5）其他图纸、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水业大厦绿化改造服务。

2、服务项目清单

（1）本项目需要按项目清单要求对东莞市水业大厦绿化品质提升范围内进行绿化提升改造，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

（2）成交人需要按照园林图纸，完成清单内的树种采购、移植、种植等工作。

（3）保证苗木种植不小于图纸及清单要求的大小规格和种植密度；

（4）养护期：3个月，养护期保证成活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内容详述**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一、乔木移植 | | | | | |
| 1 | 桂花（移植） | 胸径10～12cm,高3～3.5米，冠幅2.5米 | 株 | 10 | 场内移植 |
| 2 | 香樟（清移） | 胸径12～13cm,高3.0～3.5米，冠幅2米 | 株 | 15 | 清除清运 |
| 3 | 大腹木棉（移植） | 胸径35~40cm,高5.5~6.0米，冠幅3.0~3.5米 | 株 | 1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4 | 紫花风铃木A（移植） | 胸径14~15，高3.5-4米，冠幅3米 | 株 | 5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5 | 紫花风铃木B（移植） | 胸径13～14cm,高3.5～4米，冠幅3米 | 株 | 15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6 | 万紫千红（移植） | 高3～3.5米，头径30～35cm，冠幅3～3.5米 | 株 | 2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7 | 红花鸡蛋花 | 高2.5～3米，头径15～17cm，冠幅3～3.5米 | 株 | 2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8 | 造型黄榕 | 高2.5～3米，头径15～17cm，冠幅2.5～3.0米 | 株 | 3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9 | 茶梅 | 高1-1.5米，冠幅0.8～1米 | 株 | 8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10 | 黄花风铃木 | 高3-3.0米，冠幅2～2.5米 | 株 | 5 | 场内移植 |
| 二、新种植灌木、地被等 | | | | | |
| 11 | 小叶龙船花（灌木） | 高度30～40cm，冠幅20～30cm，81株/m2 | ㎡ | 70 |  |
| 12 | 沿阶草（灌木） | 高度30～40cm，冠幅20～30cm，49株/m2 | ㎡ | 60 |  |
| 13 | 台湾草（草卷） | 实铺 | ㎡ | 80 |  |
| 三、其他 | | | | | |
| 14 | 种植土回填及平整 | 绿化种植区内回填300mm厚种植土，平整绿化场地（含寻找土源及运输）；按项包干，面积约350㎡ | 项 | 1 |  |
| 15 | 清除原有灌木、地被，绿化垃圾清理 | 按项包干，面积约350㎡ | 项 | 1 |  |
| 16 | 钢管支撑 | 3米3条 | 套 | 37 |  |
| 17 | 钢管支撑 | 5米4条 | 套 | 1 |  |
| 备注（1）水业大厦地点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6号（2）1-10为场内或场外指定地点移植，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 | | | | |

**二、承包方式**

1、采取全包干制，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从成交人组织自有人员、机器、工具和物料，依据合同规定，承办采购人所属工作。

2、成交人承担所有绿化开支包括服务全过程的管理费、人工费、加班费、住宿、餐饮、服务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工服费等；各种绿化清除、种（移）植及养护材料费、回填土及运输费、树木移植起吊及运输费、肥料、工具费、设备折旧费、台班、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垃圾清（外）运费、垃圾处理费、树木白蚁消杀等；因管养不当或其他非自然灾害原因，致使死苗缺苗的补充苗木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死苗缺苗现象除外）；服务过程中导致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失、赔偿、罚款，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其他完成本合同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支付方式：成交人完成除养护期外的所有工作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办理完初步验收手续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的90%和对应的税额；养护期结束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办理完全部验收手续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人养护期履行服务情况与成交人进行结算，根据实际结算款项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和对应的税额。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图纸要求提供服务，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地完成本项目。成交人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2、成交人负责项目改造过程中原有材料以及新进材料的整理、堆放、保管、搬运，并承担因工作不当或材料保管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

3、成交人应坚持文明作业，做到物料、工具放置整齐有序，自备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工具。

4、成交人服务过程中应保护好采购人设备、公共设施及其它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地上、地下的电线、电缆、管线、通信等设施，如有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5、成交人服务人员应确保安全生产，项目范围内非因采购人引起的火灾、人身、设备等事故由成交人负责，且成交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成交人应遵守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运输及道路清洁）和环境保护及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自行办理有关手续，产生的费用按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规定，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

7、绿化改造提升完成后在场地未交付给采购人之前，由成交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成交人应予以修复并自行承担费用，并应向采购人赔偿因自身操作不当和材料保管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

8、成交人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做好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等管理工作，对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成交人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其损失及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9、如绿化改造提升区域范围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成交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0、若服务期间因成交人原因导致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或成交人工作人员到采购人单位闹事的，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妥善处理。如逾期未能妥善处理，采购人可直接从应支付给成交人的项目款项中支付给有诉求的第三方。对于采购人代为支付的相关款项，采购人应将在支付前书面通知成交人，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11、成交人应在开展工作前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场地使用状态；进场前未就服务场地状态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服务场地状态正常，能够正常使用。成交人开展工作后发现服务场地异常或损坏的，成交人应负责免费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如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成交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足额赔偿损失。

12、成交人应严禁服务人员在作业现场聚众赌博、打架斗殴、嫖娼、吸毒、贩毒、偷盗财物。否则采购人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足额赔偿。

**四、养护要求**

1、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对项目提供为期3个月养护期。

2、养护期内，项目出现死苗或其他需要养护情况的，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出合格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等成本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养护期间，采购人提供水电等服务。

3、养护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及采购人人为破坏因素造成损坏的，成交人负责提供所需养护材料清单，在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成交人应免费提供维护种植服务，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材料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养护期内，如成交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处理，或在合理时间内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维护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五、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合同约定服务内容（除养护期服务内容）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安排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的范围为无明显外观缺陷。

2、初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必须在三天内完成清场。验收中如发现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尚未完成，则由采购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补植，再次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使用。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交付日期。

3、如初步验收时，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指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鉴定结果认定的责任方承担。如鉴定结果认定双方均有责任的，则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损失。在此情况下，交付日期以质量检测机构认定项目质量合格的日期为准。如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最终验收：养护期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安排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的标准为苗木成活率100%。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苗木成活率未达到验收标准，则由成交人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补植或更换，完成后采购人再次安排验收。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并按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交付日期。

5、验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6号水业大厦。

6、验收标准：按服务项目清单、合同约定及国家或行业有关相关标准。

附件：图纸（另册）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水业大厦西侧绿化升级改造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法人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人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完成对水业大厦西侧绿化升级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园林图纸（下称“图纸”）及本合同第三条的服务项目清单（下称“清单”）要求，陪同甲方前往东宝路（甲方指定区域）挑选长势良好苗木，并迁移至水业大厦项目指定区域种植造景，包括场内移植和场外移植，管理、支撑、养护及保活对应的乔木；

（2）种植苗源的断根、土球打包、起苗、运输、种植与维护。按照图纸清单的要求，包括不限于协助甲方对需要移植的苗源进行勘察、选苗，并负责迁移。

（3）清除水业大厦拟升级改造区域内原有灌木、地被、植草格、绿化垃圾等（含垃圾清运工作），供应、栽植/放置、管理、养护及保活图纸及清单要求的灌木、地被等；

（4）负责绿化改造区域内种植土的回填与平整；

（5）其他图纸、清单及甲方要求的有关水业大厦绿化改造服务。

**第二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6号水业大厦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2、合同服务期：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除养护服务外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乙方应自服务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向甲方提供3个月的养护期。

1. **服务项目清单及要求**

1、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内容详述**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一、乔木移植 | | | | | |
| 1 | 桂花（移植） | 胸径10～12cm,高3～3.5米，冠幅2.5米 | 株 | 10 | 场内移植 |
| 2 | 香樟（清移） | 胸径12～13cm,高3.0～3.5米，冠幅2米 | 株 | 15 | 清除清运 |
| 3 | 大腹木棉（移植） | 胸径35~40cm,高5.5~6.0米，冠幅3.0~3.5米 | 株 | 1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4 | 紫花风铃木A（移植） | 胸径14~15，高3.5-4米，冠幅3米 | 株 | 5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5 | 紫花风铃木B（移植） | 胸径13～14cm,高3.5～4米，冠幅3米 | 株 | 15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6 | 万紫千红（移植） | 高3～3.5米，头径30～35cm，冠幅3～3.5米 | 株 | 2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7 | 红花鸡蛋花 | 高2.5～3米，头径15～17cm，冠幅3～3.5米 | 株 | 2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8 | 造型黄榕 | 高2.5～3米，头径15～17cm，冠幅2.5～3.0米 | 株 | 3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9 | 茶梅 | 高1-1.5米，冠幅0.8～1米 | 株 | 8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10 | 黄花风铃木 | 高3-3.0米，冠幅2～2.5米 | 株 | 5 | 场内移植 |
| 二、新种植灌木、地被等 | | | | | |
| 11 | 小叶龙船花（灌木） | 高度30～40cm，冠幅20～30cm，81株/m2 | ㎡ | 70 |  |
| 12 | 沿阶草（灌木） | 高度30～40cm，冠幅20～30cm，49株/m2 | ㎡ | 60 |  |
| 13 | 台湾草（草卷） | 实铺 | ㎡ | 80 |  |
| 三、其他 | | | | | |
| 14 | 种植土回填及平整 | 绿化种植区内回填300mm厚种植土，平整绿化场地（含寻找土源及运输）；按项包干，面积约350㎡ | 项 | 1 |  |
| 15 | 清除原有灌木、地被，绿化垃圾清理 | 按项包干，面积约350㎡ | 项 | 1 |  |
| 16 | 钢管支撑 | 3米3条 | 套 | 37 |  |
| 17 | 钢管支撑 | 5米4条 | 套 | 1 |  |
| 备注（1）水业大厦地点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6号（2）1-10为场内或场外指定地点移植，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 | | | | |

2、服务要求：

（1）保证苗木种植不小于图纸及清单要求的大小规格和种植密度.

（2）自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3个月的养护期，养护期内需保证苗木成活率100%。

（3）养护期内，项目出现死苗或其他需要养护情况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24小时内派出具备本合同约定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等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4）养护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提供所需养护材料清单，在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免费提供维护种植服务，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养护期内，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或在合理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维护费用及额外开支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图纸要求提供服务，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地完成本项目。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6）乙方负责项目改造过程中原有材料以及新进材料的整理、堆放、保管、搬运，并承担因工作不当或材料保管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

（7）乙方应坚持文明作业，做到物料、工具放置整齐有序，自备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工具。

（8）乙方服务过程中应保护好甲方设备、公共设施及其它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地上、地下的电线、电缆、管线、通信等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9）乙方服务人员应确保安全生产，项目范围内非因甲方引起的火灾、人身、设备等事故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应严禁服务人员在作业现场聚众赌博、打架斗殴、嫖娼、吸毒、贩毒、偷盗财物。否则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合同约定服务内容（除养护期服务内容）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的范围为无明显外观缺陷。对发现的质量及缺陷问题，甲方有权在发现相关质量及缺陷问题后30天内书面提出。

2、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三天内完成清场。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或项目尚未完成，则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补建，完成后移交甲方再次安排验收。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交付日期。

3、如初步验收时，甲乙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指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鉴定结果认定的责任方承担。如鉴定结果认定双方均有责任的，则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损失。在此情况下，交付日期以质量检测机构认定项目质量合格的日期为准。

4、最终验收：养护期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的标准为苗木成活率100%。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苗木成活率未达到验收标准，则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补植或更换，完成后甲方再次安排验收。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交付日期。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6号水业大厦。

6、验收标准：按服务项目清单、图纸、合同约定及国家或行业有关相关标准。

**第六条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服务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实结算。但因乙方未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服务、未根据合同要求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请款资料等乙方原因导致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的，增加的税额及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本合同项下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维护服务费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包干价，为乙方应承担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全过程的管理费、人工费、加班费、住宿、餐饮、服务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工服费等；各种绿化清除、种（移）植及养护材料费、回填土及运输费、树木移植起吊及运输费、肥料、工具费、设备折旧费、台班、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垃圾清（外）运费、垃圾处理费、树木白蚁消杀等；因管养不当或其他非自然灾害原因，致使死苗缺苗的补充苗木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死苗缺苗现象除外）；服务过程中导致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失、赔偿、罚款，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其他完成本合同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5、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销售额）和对应的税额，由此造成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同时，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前述款项，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款项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6、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除养护期外的所有工作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办理完初步验收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90%和对应的税额；养护期结束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办理完全部验收手续后，甲方根据乙方养护期履行服务情况与乙方进行结算，根据实际结算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和对应的税额。

7、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以本条第8款载明的信息为准。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报告及发票，或请款报告及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材料堆放地等基础条件，提供服务期间的水源、电源，作业产生的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情况下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实施的项目质量、作业安全等，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限期整改。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6、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经甲方认定乙方人员存在不适合从事有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在收到调换通知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完成人员调换。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做好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等管理工作，对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其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

**2、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说明文件和有关规范、规程按时按质开展及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接受甲方或其代表的监督检查。**

**3、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不符合验收标准，需要返工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双方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4、乙方应配备适合本项目条件、满足质量和技术素质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5、对作业现场破坏的物件、管线、设备等，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做好现场的清理和卫生清洁工作，经甲方现场确认后方可退场。**

6、乙**方应在开展工作前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场地使用状态；进场前未就服务场地状态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服务场地状态正常，能够正常使用。乙方开展工作后发现服务场地异常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否则甲方不予验收。如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损失。**

**7、乙方应遵守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运输及道路清洁）和环境保护及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自行办理有关手续，产生的费用按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8、绿化改造提升完成后在场地未交付给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并自行承担费用，并应向甲方赔偿因自身操作不当和材料保管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

**9、如绿化改造提升区域范围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0、若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或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闹事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妥善处理。如逾期未能妥善处理，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项中支付给有诉求的第三方。对于甲方代为支付的相关款项，甲方将在支付前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与本合同项下绿化品质提升改造工作无关的区域，且不得从事与绿化品质提升改造无关的事宜；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延迟完成项目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项目未通过初步验收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仍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重新施工，因此导致项目迟延完成的，不免除其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养护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赶赴现场履行养护服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十天仍未履行养护服务的或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5、乙方有上述第九条第1款至第4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如其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6、如乙方或其他人员在项目场地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不得因此对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垫付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还，且乙方须按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7、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解决；乙方不得采用组织员工上访、围攻甲方等非法方式，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按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或依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如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足额赔偿。

10、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赔偿的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2、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赔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不够抵扣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偿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送达**

1、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2：阳光合作告知函

附件3：报价表

附件4：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栏）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章或签字） |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章或签字） |
| 签订日期： |  |  |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维修）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施工（维修）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施工（维修）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维修）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进场前，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防疫要求。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维修）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维修）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维修）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维修）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维修）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甲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维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维修）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乙方在施工（维修）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维修）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2、乙方施工（维修）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维修）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维修）人员擅自到施工（维修）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维修）人员需动用或施工（维修）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在施工（维修）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维修）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维修）。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5、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维修）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维修）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维修）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19、乙方对施工（维修）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施工/作业，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0、本协议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 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2：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乙方）单位名称 ：

为保证我公司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甲方）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 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一、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

**二、报价文件电子文档（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内容与提交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一致）**

一、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水业大厦西侧绿化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联系地址：

**报价人：**（填写名称） （**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表……………………………………………（报价人填写页码）

2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人填写页码）

3 项目响应声明……………………………………（报价人填写页码）

4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报价人填写页码）

## 1、报 价 表

**1.1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水业大厦西侧绿化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
| 不含税报价  （总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元**。**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 |
| 备注 | 1.报价包括成交人完成询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全过程的管理费、人工费、加班费、住宿、餐饮、服务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工服费等；各种绿化清除、种（移）植及养护材料费、回填土及运输费、树木移植起吊及运输费、肥料、工具费、设备折旧费、台班、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垃圾清（外）运费、垃圾处理费、树木白蚁消杀等；因管养不当或其他非自然灾害原因，致使死苗缺苗的补充苗木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死苗缺苗现象除外）；服务过程中导致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失、赔偿、罚款，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其他完成本合同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2.依法计算的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3.本采购项目报价（不含税）最高限价为77,560.00元，报价人的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内容详述** | **单位** | **工程量** |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一、乔木移植 | | | | | | | |
| 1 | 桂花（移植） | 胸径10～12cm,高3～3.5米，冠幅2.5米 | 株 | 10 |  |  | 场内移植 |
| 2 | 香樟（清移） | 胸径12～13cm,高3.0～3.5米，冠幅2米 | 株 | 15 |  |  | 清除清运 |
| 3 | 大腹木棉（移植） | 胸径35~40cm,高5.5~6.0米，冠幅3.0~3.5米 | 株 | 1 |  |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4 | 紫花风铃木A（移植） | 胸径14~15，高3.5-4米，冠幅3米 | 株 | 5 |  |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5 | 紫花风铃木B（移植） | 胸径13～14cm,高3.5～4米，冠幅3米 | 株 | 15 |  |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6 | 万紫千红（移植） | 高3～3.5米，头径30～35cm，冠幅3～3.5米 | 株 | 2 |  |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7 | 红花鸡蛋花 | 高2.5～3米，头径15～17cm，冠幅3～3.5米 | 株 | 2 |  |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8 | 造型黄榕 | 高2.5～3米，头径15～17cm，冠幅2.5～3.0米 | 株 | 3 |  |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9 | 茶梅 | 高1-1.5米，冠幅0.8～1米 | 株 | 8 |  |  | 从东宝路移植到水业大厦 |
| 10 | 黄花风铃木 | 高3-3.0米，冠幅2～2.5米 | 株 | 5 |  |  | 场内移植 |
| 二、新种植灌木、地被等 | | | | | | | |
| 11 | 小叶龙船花（灌木） | 高度30～40cm，冠幅20～30cm，81株/m2 | ㎡ | 70 |  |  |  |
| 12 | 沿阶草（灌木） | 高度30～40cm，冠幅20～30cm，49株/m2 | ㎡ | 60 |  |  |  |
| 13 | 台湾草（草卷） | 实铺 | ㎡ | 80 |  |  |  |
| 三、其他 | | | | | | | |
| 14 | 种植土回填及平整 | 绿化种植区内回填300mm厚种植土，平整绿化场地（含寻找土源及运输）；按项包干，面积约350㎡ | 项 | 1 |  |  |  |
| 15 | 清除原有灌木、地被，绿化垃圾清理 | 按项包干，面积约350㎡ | 项 | 1 |  |  |  |
| 16 | 钢管支撑 | 3米3条 | 套 | 37 |  |  |  |
| 17 | 钢管支撑 | 5米4条 | 套 | 1 |  |  |  |
| **不含税总价（元）** | | | | | |  | |

备注：此表为报价表之明细表，如果本报价明细累计与报价表内总报价不符时，以报价表为准，修正本报价明细。

## 2、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2.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2 资格业绩【报价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绿化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签约日期 | 业主联系人  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如合同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还需提供合同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2）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②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含绿化服务。**

**（3）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2.3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备注：根据报价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报价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 3、项目响应声明

**响应声明**

我方已详细查阅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对询价文件中的“第三篇 用户需求”和“第四篇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一旦我方成交，将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地完成项目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或存在实际服务质量低于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按照合同条款追究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总公司授权资料复印件（报价人为分支机构时提供）。

【备注：若报价人为分支机构（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支机构），必须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资料复印件，授权资料须体现授权报价及履行合同义务等相关事宜的权限（授权资料需加盖总公司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总公司公章）。】

1.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报价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报价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2. 纳税人类型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复印件。

1. 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复印件。

5、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证明履约能力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文件电子文档

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的PDF格式电子文件，应为全套报价文件的有效的、未经压缩处理的电子版本，内容与提交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一致，电子文档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与报价文件一起密封提交，如用U盘储存，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电子文档拷贝后将U盘退还报价人。